

企业传承规划：成功的关键

创始人把家族企业传递给下一代的转变一直是一个关键时刻，在当下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尤其是如此。许多文化中很早就意识到这往往是家族企业终结的开始，甚至在谚语中也有所反映，如西方谚语中有“从赤贫到暴富再到赤贫只需三代”，中国谚语中有“富不过三代”。

企业家们该如何做才能避免这种命运呢？

一般的管理结构

顾问和他们的客户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一般的管理结构是否能够很好地管理公司，尤其是在上一代到下一个的传承过程中。例如，创始人可能成立家族委员会，制定规则来规定谁来管理公司的运营、促进共同和知情决策、明确责任和提供解决冲突的机制。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存在过多的内部冲突（特别是在创办人去世后）而导致家族委员会机制无法有效运行，也可能会有其他家庭成员没兴趣（或没能力）继续运营企业的情况。

继承：绝对还是受限的？

顾问与客户要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家族企业的继承是绝对继承还是受限继承。若创始人将他的股权平均分配给下一代或者按下一代在公司的参与程度来分配，这属于绝对继承。若创始人建立企业继承信托，那么就属于受限继承。

绝对继承面临的困境是当创始人有不止一个孩子时，将企业交由一个孩子继承可能被认为不公平，而交给几个孩子共同继承又会导致所有权的分散，最终毁掉整个企业。另一个困境则是下一代可能打算将企业出售而非继承，而这并不是创始人想要看到的。

企业继承信托

在普通法领域，如果个人想要第三方为了他的家族成员的利益对其财富进行管理，并将继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一个传统的做法就是设立信托。

然而，在家族企业问题上，传统信托有它的局限性。若信托基金内就含有家族企业的股权，托管人通常会需要参与一定的公司操作。这与创始人（信托的发起人）所想要的不同——他希望在有生之年亲自管理自己的企业（可能存在家庭成员或指定的职业经理人的介入），也希望他的家族或指定的继承人可以在他去世后对企业进行管理，免受托管人的干涉。

英属维尔京群岛VISTA信托

针对这个问题，离岸世界给出了多种富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一种解决方案是英属维尔京群岛VISTA信托，这种信托的托管人可以为家族利益管理家族企业，却无须参与到企业管理之中。

私人财富业务的主要联系

英属维尔京群岛VISTA信托可以建立一个家族委员会，它可以在诸如信托基金在家族中的利益分配等问题上促进达成一致的家庭决策，也可以制定规则来规范企业董事的继承以及公司业务的管理。

开曼群岛STAR 信托

开曼群岛STAR信托可以为受益人或为其他目的（不管慈善或非慈善）或两者兼有而建立。开曼群岛STAR信托可以为家族利益而保持并维持家族企业，且使所获利益为家庭成员所有。公司现有董事仍可继续运营公司免受托管人干涉。

保留权力信托

许多离岸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泽西岛和耿西岛，明确允许保留权力信托，委托人可以保留和使用他想要的某种权力，如投资权。这也让公司创始人即便已经将公司转移给信托，但仍可以不受托管人的干涉而继续运营公司。委托人也可以在去世后把这个权力传给他人。

私人信托公司

若委托人不希望使用专业信托作为托管人，他还可以选择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泽西岛和耿西岛等司法管辖区内的私人信托公司作为托管人。

私人信托公司由家族建立，其董事会可以包括家庭成员和一些挑选出来的顾问。因此，它有利于家庭及其顾问直接参与决策。

灵活性是关键

所有以上讨论的结构都具有灵活性和家庭的参与，这都是传统信托结构所实现不了的。不管选择哪一种结构，随着情况的改变，在创始人去世后仍可能出现内部矛盾。成功的结构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不可预见的问题。以上所讨论的结构都具有这样的灵活性。

作者:

Lara Mardell,
合伙人, 香港
+852 3656 6067
lara.mardell@ogier.com

关于奥杰

我们通过覆盖所有时区和重要金融中心的全球办公室网络为客户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耿西岛、泽西岛和卢森堡的法律服务。我们屡屡凭借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杰出的工作项目和优秀的律师团队而荣获奖项。

私人财富业务的主要联系

亚洲及澳大利亚

Lara Mardell

合伙人, 香港
+852 3656 6067
lara.mardell@ogier.com

Sophie Zhong 钟小辉

高级业务发展经理 - 中国区, 上海
+86 21 6062 6293
sophie.zhong@ogier.com

Skip Hashimoto

总裁, 东京
+81 3 6430 9500
skip.hashimoto@ogier.com

欧洲、中东及非洲

Marcus Leese

合伙人, 耿西岛
+44 1481 737152
marcus.leese@ogier.com

William Simpson

合伙人, 耿西岛
+44 1481 737163
william.simpson@ogier.com

Sally Edwards

合伙人, 泽西岛
+44 1534 504482
sally.edwards@ogier.com

Steve Meiklejohn

合伙人, 泽西岛
+44 1534 504462
steve.meiklejohn@ogier.com

北美及南美洲

Giorgio Subiotto

合伙人, 开曼群岛
+1 345 815 1872
giorgio.subiotto@ogier.com

David Cooney

合伙人, 开曼群岛
+1345 815 1851
david.cooney@ogier.com